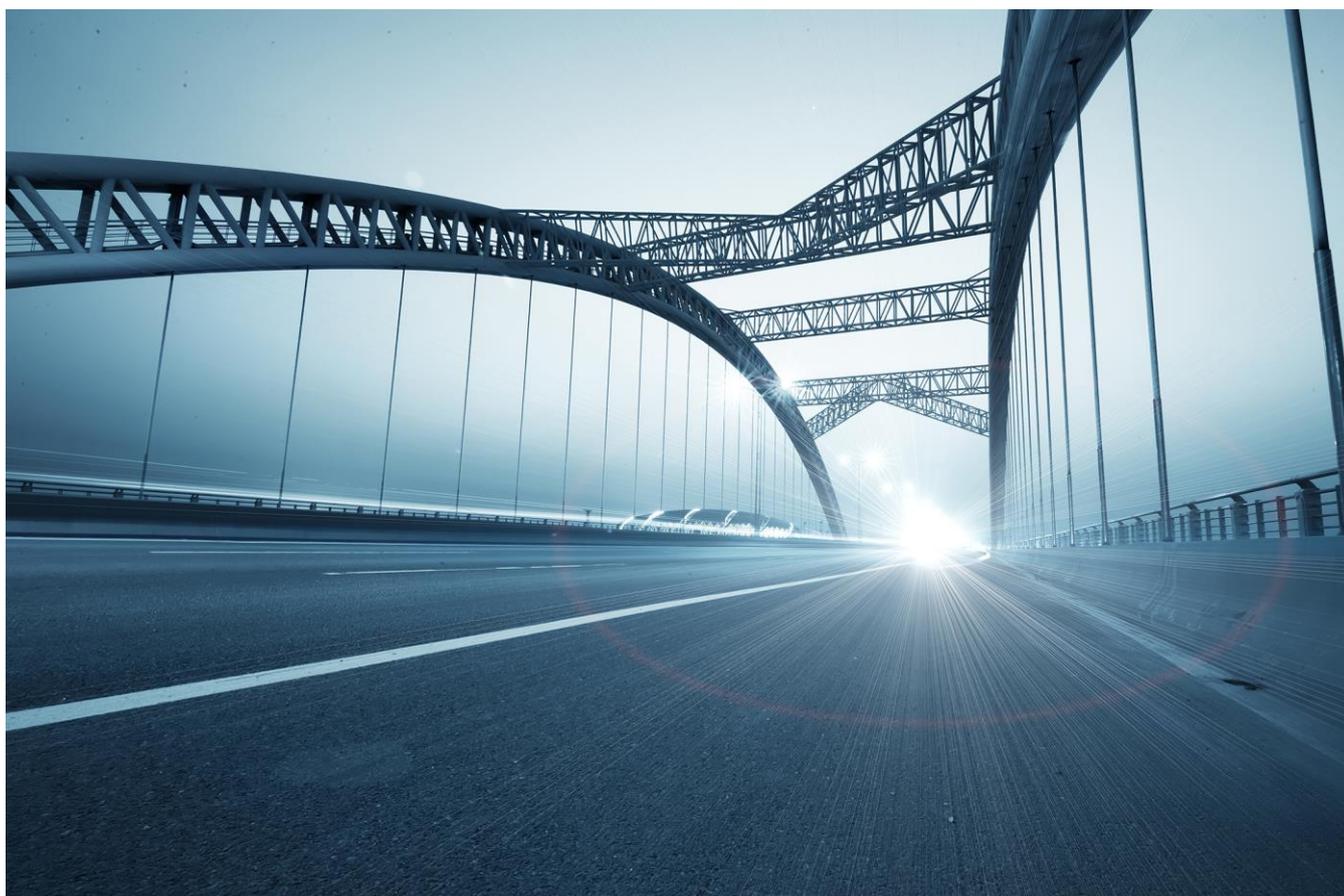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解析

2017年1月19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PICC大厦17层

网址：www.lhratings.com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解析

作者：杨杰 张煜乾

近期，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完成，我国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利差有所收窄，同时监管层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监管，促使商业银行加大了其表外业务规模扩张力度，表外业务创新加速，以寻求监管套利。截至 2015 年末，根据《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6）》我国商业银行表外业务规模扩张至 82.36 万亿元，相当于同期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52.85%。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了我国银行业的收益水平，降低了银行的运营成本。但随着表外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宏观经济增速的持续放缓，表外业务风险有所暴露，给我国银行稳健运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也对监管层整体把控银行业风险造成一定挑战。出于对商业银行稳健经营的要求，新指引从表外业务开展原则、治理架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制定了具体准则。

表外业务种类和范围扩大

较 2011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相比，新指引进一步细化了表外业务种类，扩大了表外业务的范围。根据新指引，我国银行业表外业务主要分为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和其他类。其中，担保承诺类业务包括担保类、承诺类等按照约定承担偿还责任的业务，担保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对第三方承担偿还责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等；承诺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诺等。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指商业银行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但不承担代偿责任、不承诺投资

回报的表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客非保本理财、代客交易、代理发行和承销债券等。中介服务类业务指商业银行根据客户委托，提供中介服务、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收付、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各类保管业务等。

随着我国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创新力度加大，表外业务种类也较以往增加明显，为适应现阶段银行表外业务种类的发展，新指引在表外业务范围上新增了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和中介服务类业务，将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客非保本理财以及资产托管等新兴业务纳入新指引表外业务管理范畴。根据新指引，监管机构意在加强对银行业表外理财业务和委托贷款等业务的监管，将其业务发展规范化。结合之前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理财新规”）以及“八条底线”，未来银行表外理财业务发展将进入有序化发展阶段，投资品种的规范化可能会压缩部分理财业务规模。

建立五大管理原则

新指引明晰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管理原则。根据新指引，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需要遵循全覆盖、分类管理、实质重于形式、内控优先和信息透明原则。新指引强调了表外业务管理需将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区分，这就要求商业银行对表内和表外业务开展进行风险隔离，建立相应的防火墙，防止表外业务风险扩散。结合理财新规，分类管理原则旨在进一步强调商业银行不得用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为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权益类资产提供任何担保或回购承诺。同时新指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商业银行按照业务实质和风险实质归类和管理表外业务，分别从业务的法律关系和风险承担的角度去对表外业务管理进行归类。根据新指引，当表外业务承担相应信用风险时，需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风险加权资产，计提资本。该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现有商业银行在委投、委贷上的隐形担保和抽屉协议，同时意在打破理财产品的刚性兑付问题。

构建完整的治理架构

新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对表外业务管理需建立自上而下的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表外业务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表外业务的经营管理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表外业务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此外新指引明确了商业银行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在表外业务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并要求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对表外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治理架构的明确有利于商业银行从表外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出发，了解业务发展规模和整体表外业务风险情况，审计责任的明确对商业银行把控表外业务风险提出更高的要求。

风险管理制度细化

新指引将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多个角度对表外业务风险进行管理，提出建立业务、风险和资本相关联的管理机制。结合理财新规对表外理财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要求，以及表外业务根据风险承担实质来确定资本计提的原则来看，新指引此举将给表外业务实际风险被低估以及风险弥补不充足等现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此前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新指引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后，也提出对应设立风险限额的表外业务应设立相应的风险限额。

表外业务信息披露透明化

新指引首次提出商业银行表外业务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根据新指引，商业银行需定期对表外业务总体规模以及各类业务规模、结构和风险状况进行披露，并对重大事件、风险事件、产品管理、投资运作情况等内容进行临时信息

披露。该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银行业监管将依据巴塞尔协议，更加重视三大支柱中的市场约束。对表外业务信息披露明确化也更有利监管质量的提高。

明确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新指引一方面要求商业银行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表外业务发展和风险情况，另一方面也给监管机构管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提供了抓手和方法。新指引指出需根据不同表外业务种类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和措施，对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主要监测信用风险，关注统一授信执行、表外业务风险转换系数、表外业务垫款情况等；而对于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重点监测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新指引实际上强调了对于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和声誉风险这两类风险的管理，对于目前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以及表外理财等规模增长迅速的表外业务，监管更加注重声誉风险方面的监测，刚性兑付的打破将成为未来代理投资服务类表外业务的发展趋势，声誉风险方面的防控管理将变得尤为重要。

新指引在监管方面再次明确减值准备和资本计提的重要意义，要求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穿透原则监测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减值准备和资本计提情况。

新指引对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属于框架性质，很多方面的政策制度并不是首次提出，但是体现了监管层对“去杠杆”以及收紧对影子银行监管的决心，是之前陆续出台的理财新规、《商业银行并表管理及监管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MPA 考核等监管政策的延续，旨在继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去杠杆管理，在经济下行通道中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提高银行系统的抗风险能力。

新指引强调了对表外业务的区分管理，在中国银行业表外业快速扩张的大背景下，意在控制表外业务的野蛮生长，通过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对表外业务进行管理，一方面增强资本管理手段，对承担风险的表外业务计提资本而形成约束，另一方面加强信息披露，方便监管，在新巴塞尔三大支柱的约束下将我

国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发展规范化。根据新指引提出的诸多框架性管理意见，未来银行表外理财业务所受约束将不断增加，理财业务刚兑将会被打破，银行业需持续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加强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担保承诺类、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业务发展受风险承担实质以及穿透原则影响，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性以及盈利能力来说或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随着相关表外业务的规范化，此部分影响将逐渐减弱。